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2,900 万元和 3,1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53.94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 |
|----|--------|--------|--------|------|------|
|----|--------|--------|--------|------|------|

| | | | | | 本金金额 |
|-----------------------------|--------|---------|------------|---------|---------|
| 1 | 券商理财产品 | 73,000 | 48,000.00 | 620.09 | 25,00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12,000 | 97,000.00 | 731.85 | 15,000 |
| | 合计 | 185,000 | 145,000.00 | 1351.94 | 4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1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12.19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0.86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8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20,000 |

注：上表中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仅包含“福 20 转债”的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